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7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40,331,149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49,671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86,38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3.1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3,29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188,769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6,85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5,044,76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胜科纳米于2025年3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胜科纳米”A股6,85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3月18日(T+2日)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5年3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521,6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567,87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05142%。配号总数为65,135,75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5,135,758。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50.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04,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84,26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4%;网上发行数量为10,36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81202%。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18日(T+2日)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收购股权及  
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概述:在满足一定条款和条件下,公司通过分期增资方式,收购股权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合计59%股权。另外,公司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拟与标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本框架协议中涉及增资、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约定增资设立合资公司预计涉及关联交易,在履行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时,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意向收购,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汽车最新研发装备方向。公司在新增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水平等认知不足的风险。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谈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无法推进至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依据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由于标的公司的具体研发、市场、生产及管理等方面仍由其管理团队负责,故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程度的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密切关注行业、市场、政策变化,掌握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及研发生产能力等,积极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赋能,努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推进公司向具有新成长业务潜力的领域拓展,加速开拓工业机器人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陈辉、姜雯雯、扬州福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福源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扬州福源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祥机器人”)签署《关于股权投资及投资框架协议》,拟在满足一定条款和条件下,通过分期增资方式获得福达(扬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机器人”)、标的公司)股权,首期以增资1100万元方式获得6%的股权;在标的公司达成约定的条件后,二期以增资3300万元方式获得18%的股权,同时以增资5400万元通过收购方式获得19%股权。在完成上述投资后,公司最终获得福达机器人的39%股权。另外,公司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福达机器人股东后,拟与福达机器人共同出资设立福达福达机器人零部件合资公司(具名称称“福达福达机器人”)、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福达福达机器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合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各类机器人零部件。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回避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良对议案进行了汇报说明。陈永良委员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本次议案,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框架协议中涉及增资、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在成为福达机器人股东后,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时,在履行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时,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021972\*\*\*\*\*。陈辉先生持有长板科技38.10%股权,系长板科技的执行董事。

(二)姜雯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61962\*\*\*\*\*。姜雯雯女士持有长板科技5.09%股权。

(三)扬州福源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Y1SGYX7N  
法定代表人:王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52.63万人民币  
登记地:扬州市江都区江都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江都新城集贤路57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租赁;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机械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机械维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健持股95%,赵元美持股5%。  
扬州福源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长板科技29.90%股权。

(四)扬州福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G1CARJ8D  
法定代表人:赵元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路819号2幢1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魏持股59%,赵元美持股41%。  
扬州福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长板科技15.09%股权。

(五)扬州福源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DUAGC8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12日  
出资额:1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魏  
登记机关: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地:扬州市江都区江都路819号2幢1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福源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长板科技12.00%股权  
合伙人:李魏持有42%股权,姜雯雯持有58%股权。

(六)其他事项  
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达机器人 28,188.769 38.30 现金  
2 福祥机器人 290.00 29.90 现金  
3 福源机器人 150.00 15.00 现金  
4 福达福达机器人(有限合伙) 1,000.00 12.00 现金  
5 姜雯雯 50.00 5.00 现金  
合计 73,629.769 100.00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达机器人 28,188.769 38.30 现金  
2 福祥机器人 290.00 29.90 现金  
3 福源机器人 150.00 15.00 现金  
4 福达福达机器人(有限合伙) 1,000.00 12.00 现金  
5 姜雯雯 50.00 5.00 现金  
合计 73,629.769 100.00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示程序合法有效,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6日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103,624.53	2,831,790.73
存货	4,734,483.80	2,719,942.97
应收账款	2024.00	2023.00
其他流动资产	900,088.49	128,53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5,458.96	-2,177,160.6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约定  
甲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股东一):陈辉  
乙方二(股东二):扬州福源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三(股东三):扬州福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四(股东四):扬州福源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五(股东五):姜雯雯

(以上乙方一至乙方五为标的公司长板(扬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称“乙方”)  
丙方:长板(扬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以上三方均称为“一方”,合称为“三方”。

鉴于,甲方有意在满足一定条款和条件下对乙方进行增资,收购乙方持有丙方部分股权及与丙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乙方、丙方同意前述事项。

因此,为了进一步明确上述合作意向,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背景  
1.1.背景概述  
甲方拟以增资方式以人民币1800万元认购丙方的6%股权(首期增资)。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丙方增资,并放弃优先权。

首期增资的交割条件应当为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一致的正常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甲方满意的尽职调查;

(2)签署并交付最终交易文件(包括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并已签署并批准新的公司章程;

(3)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必要的同意或豁免);

(4)增资协议中陈述与协议中保证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已遵守其项下承诺;

(5)无任何法律、命令或禁令禁止交易或阻碍本次增资不合法;

(6)丙方的财务、资产、负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现金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丙方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获得约数量5家客户订单(含免费展、客户订单指丙方根据与甲方事先约定的数据将产品样品发送给客户进行评价,测试或试用);

(8)丙方对生产、设备及产品形成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规范标准;

(9)其他常规的交割条件以及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可能提出的其它交割条件。

1.2.二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甲方和或甲方一致行动人(合称“甲方”)拟以增资方式以人民币3300万元认购丙方的11%的股权(“二期增资”)。同时甲方按照人民币3亿元估值(具体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准),以人民币54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乙方持有丙方18%的股权(“二期收购”)。

二期增资及二期收购的交割条件应当为甲方和丙方共同协商一致的惯常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甲方满意的尽职调查;

(2)签署并交付最终交易文件(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并已签署并批准新的公司章程;

(3)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必要的同意或豁免);

(4)增资协议中陈述与协议中保证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已遵守其项下承诺;

(5)无任何法律、命令或禁令禁止交易或阻碍本次增资不合法;

(6)丙方的财务、资产、负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现金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丙方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获得约数量5家客户订单(含免费展、客户订单指丙方根据与甲方事先约定的数据将产品样品发送给客户进行评价,测试或试用);

(8)丙方对生产、设备及产品形成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规范标准;

(9)其他常规的交割条件以及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可能提出的其它交割条件。

1.3.设立合资公司  
甲方与丙方拟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福达长板机器人零部件合资公司](具名称以工商核定通过为准,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合资公司设立的具体事项,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三、决议事项及审议程序  
3.1.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2.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3.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4.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5.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6.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7.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8.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9.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0.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1.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2.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3.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4.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5.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6.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7.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8.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19.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3.20.本次投资在符合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由甲方、丙方另行协商,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甲方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签订相关协议。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  
获得自行生产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富马酸依诺肝素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文号:2025Y00210),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情况  
1.化学原料药名称:富马酸依诺肝素  
2.登记号:Y2023000727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kg/桶,2kg/桶,5kg/桶,10kg/桶,15kg/桶,2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二、澄清声明  
(一)“借债传闻”是成都晋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晋宝)旗下品牌,公司与报道中所述成都晋宝、晋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宝科技)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历史管理的基金从未参与过成都晋宝和晋宝科技的投资。

(三)公司除作为软件使用方使用过该产品的部分功能外,不存在与成都晋宝、晋宝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上述信息(含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5-01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概述  
(一)近日,有媒体对借债传闻“男子”事项进行报道,其中部分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内容并不属实;报道一“借债传闻”事项为“九鼎投资”。

报道二“借债传闻”事项为成都晋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24层B座32楼,所属行业为软件业信息技术服务业。该公司所属集团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报道三“借债传闻”事项包括:九鼎投资等知投资机构的相关影响。”

二、澄清声明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7月19日进行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740),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12月20日进行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880),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三、本次行权限制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自行行权。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规则)第八(八)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行制订《青岛海商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青岛海商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本次限制行权具

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7月19日进行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740),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12月20日进行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880),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三、本次行权限制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自行行